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31號

上訴人 瑞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煒翔

送達代收人 陳雍元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創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12,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07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曾怡婷